

中国人民大学举办首届“法治中国建设论坛” 发布七大成果助力法治中国建设

4月26日，首届“法治中国建设论坛”在中国人民大学举办，论坛以“‘十五五’规划实施的法治保障和建设更高水平法治中国”为主题，并发布七大成果。

构建中国自主法治评价方案

会上，中国人民大学校长马怀德，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李明征，中国法学会副会长、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许安标，甘肃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长根共同为“法治中国大模型”前期成果和两部学术新著揭幕。

中国人民大学校长马怀德教授表示，中国人民大学创立了新中国第一所新型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近年来，学校

不断搭建交流平台、探索科技赋能、推动涉外法治研究。期待此次论坛发挥聚合效应与引领功能，持续深化学理化阐释，不断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紧扣“十五五”规划重点任务，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智力支撑，大力培养复合型、应用型法学人才，回应产业变革和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为构建人类法治文明新形态、建设更加公正美好的世界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治评估研究中心（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基地）主任冯玉军发布《法治中国综合性评价体系》研究报告和新著《中国法律发展报告：立法发展与评估》。

《法治中国综合性评价体

系》梳理国内外法治评价发展现状，构建“1+11+1”综合性评价体系，具有以“关键少数”履职评价为引领、构建中国自主评价方案等创新特点。

《中国法律发展报告：立法发展与评估》梳理国家立法75年成就并提出实践建言，完成2015—2020年立法评估，阐述地方立法制度并呈现分区域立法统计数据。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会顾问莫于川发布新著《法治政府建设的理论与实践》，创新性地以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指导重塑行政决策、将应急法治纳入核心框架中、前瞻性研究解决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新课题，并提出推进“十五五”期间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率先突破的七点系统性建议。

全国高校首个涉外法治大模型发布

围绕“法治中国大模型”应用场景，会上发布多项成果。“涉外法治、司法行政：教育部首批高等教育智能体”，作为全国高校首个涉外法治大模型，基于4810亿词法律数据训练，具备知识检索与智能问答能力，后续新增智能法务、教学实训等功能模块，其相关数据集成为全国首个通过登记的法律类数据知识产权。

“法治规划编制”针对地方法治规划编制内容遗漏、体例不一、经验难复用三大困境，采用“要点提取—内容标注—生成训练”三步技术路径，可快速生成规范完整的规划草案，同时提出“十五五”

规划编制启示及未来迭代方向。

“纪法知识问答”依托“法治中国大模型”打造，以党纪国法及权威解释、案例为核心数据源，运用检索增强生成与知识链图谱技术，实现纪法条文精准解读、案件定性裁量辅助，覆盖纪检监察全流程，助力纪法学习普及与执纪执法规范化。

“司法信用自动化修复”针对执行案件高位运行、被执行人识别难等问题，构建“履行能力+履行意愿”双维度评估模型，实施精准识别、分级修复、动态监测的全流程机制，已被纳入国家重点专项，有效提升司法资源配置效率。

此前，“理论创新与加快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研讨会”于4月25日举行，会上宣布成立中国人民大学涉外法治学院。（朱非 整理）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涉外法治研讨会(2026)综述

以全链条涉外法治服务护航企业出海

□ 记者 朱非

4月25日，由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主办的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涉外法治研讨会(2026)暨《涉外法治精要》新书发布会举行，本次会议以“法治护航企业出海”为主题。

补齐涉外法治“公法型人才”短板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莫纪宏表示，我国涉外法治必须坚守国际法与多边主义，反对法治霸权与双重标准。同时，需加强涉外法治理论研究，构建中国特色的涉外法治理论话语体系，培育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培养一大批通晓国际规则的高素质法治人才，不断提升涉外法律服务的专业化、国际化水平。

上海仲裁委员会主任、上海政法学院刘晓红教授认为，我国企业出海规模庞大，但在涉外仲裁中面临一些困境，主要源于仲裁条款设计存在缺陷、企业不熟悉境外法律规则、法律风险防范意识不足等。企业出海需重视争议解决条款设计，明确仲裁机构、仲裁地与准据法，善用新修订的仲裁法优势。此外，还要做好事前预防、事中管理、事后应对，依托国内国际化仲裁机

构，筑牢出海法律保障。

中国人民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院长杜焕芳教授提出，当前涉外法治理论研究需立足司法、行政执法等具体场景与细分领域，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需精准定位，补齐保障国家安全与利益的“公法型人才”短板。同时，企业出海涵盖得去、进得去、上得去、回得来四大环节，过程中容易遭遇政策不稳定、资产安全等风险，亟需建立全链条涉外法治思维护航企业出海。

《政法论坛》主编、中国政法大学霍政欣教授表示，“十五五”规划将“反干涉”调整为“反干预”，覆盖更多境外不当管辖行为。《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确立了适当联系域外管辖原则，融合全过程的反制程序链条，建立了国家层面的反制制度，配套禁执令、豁免等制度保护企业权益，同时，也为司法部的涉外法治工作局涉外执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他还建议，新增国家利益检察制度，完善我国攻防兼备的涉外法治与企业权益保障体系。

需健全数据跨境制度与监管体系

上海市法学会国际法研究会会长、复旦大学法学院龚柏华教授认为，当前涉外法治侧重国内法治对外延伸，需提升我国法律境外阐释与适用能

力。企业需将法律认证与市场、技术认证并重，防范反垄断、跨境腐败等新型风险。此外，还需完善海外法治综合服务体系，依托驻外机构提供法律支撑。鉴于企业出海纠纷多依赖谈判调解，应提升涉外谈判能力，坚持法商结合，全方位应对外国法律风险。

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彭德雷教授分析了数字企业出海面临的现实困境，如数据跨境审批严、规则碎片化、海外纠纷救济不足等。他建议，国际上深化多双边及“一带一路”数据跨境流动合作，争取规则互认；国内健全数据跨境制度与监管体系；强化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海外利益保护机制，保障数字企业顺利出海、数据安全回流。

上海社科院法学所国际法室主任王海峰研究员表示，当前国际法治权威弱化，各国普遍泛化国家安全概念。对此，亟需国际法学界开展专项研究，依托国际法原则对国家安全边界进行定性、定量界定，约束各国滥用安全审查权。同时，可依托WTO等国际平台增设安全相关贸易措施议题，通过国际规则谈判，规制国家安全泛化乱象，护航我国企业海外合规投资。

会上还发布了《涉外法治精要》一书，该书是国内首部以法政治学视角系统阐释新时代涉外法治建设的学术专著。

学报集萃

虚拟资产可税性及其税法规制体系建构

刊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6年第2期

作者：许多奇（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要观点：虚拟资产规模的扩张以及形态的演进，对既有税收法律体系的结构及其适用方式构成了挑战。对虚拟资产实施税法规制的论证，必须超越技术层面的表象，从经济属性、法律定位以及征管可行性三个维度剖析其可税性。在规范层面，可将量能平等负担原则与税收中性原则作为分析的理

论框架。

在全球监管标准尚未统一、涉税信息获取存在困难以及定性及估值规则不明确的背景下，单纯依赖形式化界定或单边措施难以构建稳定的规则体系。因此，可考虑将虚拟资产税收规则与一般反避税制度纳入统一框架进行协调。通过构建以功能属性为核心的连续谱分类体系、完善跨境涉税信息共享机制，运用区块链技术辅助税源识别，并结合跨税种的实质审查机制，有助于增强规则的可预期性与执行的可行性，并在风险防控与税收管辖之间建立制度关联。

行政证据与刑事证据的法律衔接问题

刊载于《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26年第3期

作者：陈瑞华（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要观点：对于行政证据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适用问题，我国刑事诉讼法作出了一些法律限制，相关司法解释也确立了一些新的法律规则。

这些规则对行政证据在刑事诉讼中的适用范围作出了限制性规定，对相关证据的收集、审查和采信提出了新的要求，对行政机构所出具的专业认定意见、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据效力作出了重新规范，对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中案件事实的认定确立

了不同层次的证明标准。

但是，由于部分规则存在模糊不清的问题，国家专门机关应吸收主流理论和司法实践经验，对这些规则进行善意的解释和符合法治精神的执行。同时，由于行政程序与刑事程序的衔接本身属于一项司法体制改革课题，国家改革决策机构应顺应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规律，从顶层设计的角度开展制度探索，并将较为成熟的制度安排纳入国家法律之中。（朱非 整理）

